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程度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非监禁刑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

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由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处室6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法警大队。

本单位编制人数共计35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实有人员共计74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33人,其他人员21人,退休人员20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8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58.04	850.30	107.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7.59	699.85	107.74
20404	检察	807.59	699.85	107.74
2040401	行政运行	740.51	699.85	40.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7.07	0.00	6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7	61.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7	61.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7	61.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8	38.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8	38.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6.1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4	11.5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7	0.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1	50.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1	50.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1	50.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8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50.30	850.3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9.85	699.85	0.00
20404	检察	699.85	699.85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99.85	699.8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7	61.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7	61.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7	61.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8	38.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8	38.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6.1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4	11.5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7	0.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1	50.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1	50.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1	50.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708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50.30	739.01	111.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7.21	737.2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4.74	164.7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1.05	141.05	0.00
30103	奖金	153.27	153.2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57	61.5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7	26.1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4	11.5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41	50.4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70	127.7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9	0.00	77.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00	0.40
30226	劳务费	0.10	0.0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0.00	3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2	0.00	20.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7	0.00	24.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1.80	0.00
30309	奖励金	1.80	1.8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4.00	0.00	34.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4.00	0.00	34.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8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55.12	0.00	0.00	0.00	0.40	54.72	20.72	34.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8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8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8-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7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107.74	
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利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提高办案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107.7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月份	=12 个月
	质量指标	办案效率	得到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办案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958.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72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85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9.8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5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9.83 万元。上年结转 107.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8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958.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7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5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9.83 万元；项目支出 107.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8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807.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2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37.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2；资本性支出 7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58.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7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807.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4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50.30 万元,项目支出 107.7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37.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43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万元；资本性支出 7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11.2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65.6万元，下降37.09%。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总额34.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检察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结转项目。

2) 立项依据：景财政指[2024]4号，景财政指[2024]5号，景财政指[2025]2号。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 实施方案：根据当年检察工作开展需要，设置年度目标，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同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

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保证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2026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107.74万元。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55.1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公务接待费0.4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2万元，比上年增6.9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按照定额安排公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34.00万元，比上年减4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重复做了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

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